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上市公司”、“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北京君正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7号）核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92,51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77元。截至2021年10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6,725,592.86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用（含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282,076,091.37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不含税发行费用26,039,208.28元后的净额为1,280,686,384.5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XYZH/2021BJAB11063”号《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9日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64,925.69万元，累计支付相关发行费用为280.19万元（不含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用），累计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6,610.2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69,611.95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嵌入式MPU系列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21,155.30	21,155.30	4,364.86	20.63%	2029年09月01日
智能视频系列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36,239.16	36,239.16	13,500.05	37.25%	2029年09月01日
车载LED照明系列芯片的研发与产	是	17,542.44	6,587.39	6,576.90	99.84%	已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产业化项目						
车载 ISP 系列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是	23,735.66	1,671.06	1,671.06	100%	已变更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254.83	29,254.83	29,355.36	100.34%	不适用
合肥君正研发中心项目	否	-	11,332.64	9,447.24	83.36%	2026年05月19日
3D DRAM 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	23,560.28	10.23	0.04%	2030年5月12日

注：“车载 LED 照明系列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变更为“合肥君正研发中心项目”，“车载 ISP 系列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变更为“3D DRAM 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情况

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合肥君正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如下：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该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合肥君正研发中心项目	11,332.64	10,124.28	89.34%	1,497.99

注 1：节余募集资金包括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注 2：上述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统计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

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使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小于计划投资金额。

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在四方监管专户，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鉴于公司本次拟结项的上述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相关内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共计1,497.99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合肥君正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497.99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

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国泰海通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欣灵

田方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